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众生睿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众生睿创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关联董事龙春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睿创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众生睿创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